

沼潭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和居民公约，做好社会宣传教育；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载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社区居民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按照上级党委安排开展各类专题活动。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移动办公桌”社区街道两级党建书记项目，做好街道标志性工作“百千万”入户走访活动；落实“三重一大”“一岗双责”、党内会议活动“第一议题”、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
6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社区以及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务公开，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
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开展网格化治理服务；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组建党建联盟，建设街道“红星映潭·泽润民生”党建品牌，建设林南社区“红色火车头”党建品牌，发挥“读懂北疆”“初心·昆都仑”党建观察点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党组织活力；开展“党小组+网格员+单元长”铁三角基层微治理架构工作。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以及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及时做好对流入党员的身份核实和接纳工作，做好对流出党员的摸排登记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核定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9	严格执行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常态化包联社区、网格，走访群众。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街道人才工作，对街道、社区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基层人员能力；注重机关年轻干部培养，做好干部监督、考核和结果运用；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措施；建立党员人才库；培养社区后备干部，选树培育高素质实用人才。
11	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建立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代表见面会联席会，制定《沼潭街道关于加强和改进党代表常态化履职的工作方案》公开党代表联系方式，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12	指导本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社区居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
1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
14	助力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策划举办“劳模领航、书香沼潭”系列活动，提升昆区图书馆分馆综合服务能力；沟通协调各级媒体资源，开展好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等工作。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
16	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做好辖区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7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工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严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8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街道、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19	建强本辖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做好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职业化薪酬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民生志愿者、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政协提案的交办、落实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代管辖区小微企业工会组织；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设工会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3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结合沼潭街道区域优势，联系铁路青年积极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区域化团建；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实干家计划”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4	强化思想引领，开展巾帼大宣讲、妇女恳谈会等宣讲活动；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全覆盖等工作；结合沼潭铁路职工特色建设妇女儿童工作阵地，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开展手工、家政等技能培训，拓展妇女创业就业渠道；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组建沼潭特色的巾帼志愿服务队，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爱心父母”结对帮扶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摸排化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积极联系沼潭辖区的老教师、老干部等，组织开展沼潭品牌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6	与辖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两所高校常态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27	发挥红色影院党建阵地的作用，建设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思想交流、特色教育活动的平台。
二、经济发展（4项）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宣传惠企政策，立足实际，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或向上级及时报告企业在经营发展上的困难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29	开展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开展政府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线上修复工作，负责政务诚信监测指标上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30	做好本辖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调查工作，做好人口、经济、“四下”（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以及小微建筑业企业）样本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等普查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2	做好本辖区内人口服务，对本辖区流动人员进行居住登记，开具居住证明，与常住人口统一管理、提供服务；重点做好火车站周边地区流动人口摸排工作。
33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本辖区内生育登记、开具独生子女证明等日常工作；统计摸排0—3岁婴幼儿托育情况。
34	做好本辖区教育工作，开展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向区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帮助解决。
35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负责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等工作；做好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等人群就业信息核查工作。
3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昆区”、控烟等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37	负责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发放；开展在享老人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
38	负责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指导社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9	加强本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家庭培训教育，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开展儿童社会工作，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
40	开展本辖区“双拥”和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活动，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和帮扶援助。重点做好辖区内两所高校学生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做好街道红十字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展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博爱一日捐等工作；接受、分发红十字会援助物资。
42	开展辖区内《殡葬管理条例》及清明节、中元节文明祭扫宣传活动。
43	开展各类便民服务政策宣传、“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等知识普及，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44	负责本辖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使用以及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成立社会工作站点，组织社区搭建基层治理综合服务平台。
45	鼓励支持本辖区社区成立社会组织，监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孵化和培育；开展辖区内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评估。
46	规划本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起草方案、制作导视图、规划各类业态，满足居民在购物、医疗、文体等方面的需求，重点做好其他社区的商业科学布局、补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丰富社区商业业态。
四、平安法治（6项）	
47	落实本街道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负责街道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应对工作；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48	落实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
49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部署本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配备街道、社区两级消防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0	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对食品安全C级、D级企业开展督导，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整改；重点做好学校、幼儿园等食堂包保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落实“双段长”责任制，承担任务管辖区段内铁路护路、联防巡线，摸排上报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
52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内民兵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装备器材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
五、城乡建设（7项）	
53	开展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重点做好环境卫生、私搭乱建等领域的宣传、巡查、制止和上报工作；做好辖区单体独栋、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区域卫生日常巡查整改。
54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居民召开业主大会，对新成立业委会进行备案；指导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人选，对新成立物管会进行备案。
55	组织召开物业联席会，监督物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调解简单的物业服务管理矛盾纠纷。
56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的排查、日常管理维护，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57	做好本辖区危旧房屋的安全隐患摸排上报工作；对辖区内符合保障范围的居民租赁保障性住房需求及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进行摸底。
58	征集实施涉及本辖区内的民生实事项目。
59	做好铁路沿线200米、500米轻质漂浮物、大型广告牌的摸底、治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60	落实林长责任制，加强辖区内巡护巡查，对发现有害生物或破坏树木植被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宣传引导做好小区绿化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加强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对发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进行上报。
62	做好本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统筹协调辖区内四色垃圾桶、垃圾分类设施的投放和建设。
63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宣传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对破坏节水设施、发现可能造成水资源浪费的问题进行上报。
七、文化旅游（4项）	
64	整合辖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资源，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场所。
65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挖掘培育文化文艺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文化文艺演出活动，进行日常文化惠民演出，丰富居民文艺生活，提高居民文艺文化素养；统计辖区内艺术品机构、文艺团队等情况，做好文艺作品收集工作。
66	协调辖区内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组织辖区居民参加社区体育指导员培训、全民体质监测；做好各种赛事期间观众氛围营造等工作。
67	负责辖区内火车头动力文化展馆的宣传维护工作，加强文旅产业的宣传推广；做好文物保护宣传。
八、综合政务（10项）	
68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
69	负责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负责开展年鉴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
70	负责本单位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事项公开力度，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本街道对外新媒体运营和维护；指导社区居务公开，加大社区居务公开力度，通过公众号、社区公开栏主动公开。
72	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加大财务事项公开力度，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指导社区财务公开，加大社区财务公开力度，通过公众号、社区公开栏主动公开。
73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74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5	规范街道、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76	负责“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办理本街道职责内的帮办代办、环境卫生等工单；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工作。